

长沙市慈善总会

长沙市慈善总会关于取消 13 支社区发展基金违规所得配捐资金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长沙市慈善总会社区发展基金章程》《长沙市慈善总会社区发展基金筹募工作实施细则》《长沙市慈善总会社区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我会对 2022 年至 2025 年在我会设立的所有社区发展基金筹募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清查。经查，湘江新区学锦社区、长沙县金龙村、芙蓉区走马楼社区、开福区金帆社区等 13 支社区发展基金在筹募资金时将不符合规定的资金注入基金，或在使用资金时涉嫌利益关联，违规获得我会配捐资金共计 34.5 万元。经我会研究，决定取消 13 支社区发展基金违规所得的配捐资金（具体情况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3 支社区发展基金名单及取消配捐资金金额



长沙市慈善总会

2025年8月22日

附件

13 支社区发展基金名单及取消配捐资金 金额

序号	基金名称	取消配捐 资金金额 (元)
1	湘江新区学士街道学锦社区发展基金	10000
2	湘江新区咸嘉湖街道咸嘉新村社区发展基金	10000
3	湘江新区洋湖街道白庙子社区发展基金	10000
4	湘江新区桔子洲街道后湖新村发展基金	10000
5	湘江新区岳麓街道泽盛社区发展基金	10000
6	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走马楼社区发展基金	100000
7	天心区金盆岭街道赤岭路社区发展基金	70000
8	开福区望麓园街道富雅坪社区发展基金	25000
9	开福区四方坪街道金帆社区发展基金	20000
10	开福区东风路街道蚌塘社区发展基金	45000
11	开福区东风路街道精英路社区发展基金	10000
12	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欣城社区发展基金	15000
13	长沙县金井镇金龙村发展基金	10000
合计		345000

